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出席董事 12 名，其中股权董事王迈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本行股权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监事会产生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安全保卫部、法律合规部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四项议案，同意将《关于修订<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监事会产生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本行股权董事人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